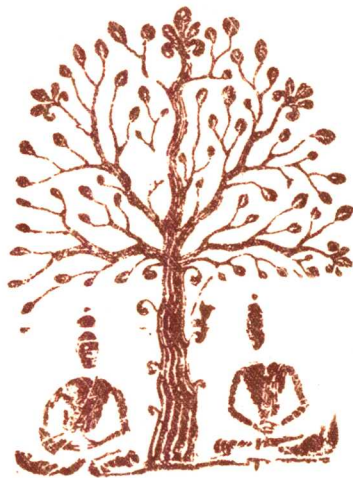


# 北朝史研究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殷宪 主编



 商務印書館

# 北朝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聯合編纂

陳寅恪 主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北 朝 史 研 究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殷宪  
副主编 刘驰

商 裕 中 书 馆

2004 年 · 北京

## 目 录

### 政 治

- 孙吴蜀汉封侯问题探讨…………… 沈刚(1)
- 汉魏经学变迁与曹魏正朔、服色改易…………… 杨英(10)
- 汉六朝时代礼制和官制的关系……………〔日〕小林聪(22)
- 温峤考略…………… 王志高(32)
- 从“并官省职”到“帖领”…………… 张荣强(45)
- 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争…………… 李凭(65)
- 关天北魏的太子监国……………〔日〕窪添庆文(85)
- 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试探…………… 张鹤泉(98)
- 北魏灭燕对海东局势的影响…………… 姜维公(112)
- 北魏时期南朝流亡人士行迹考述——从一个侧面  
    看南北朝之间的文化交流…………… 王永平(120)
- 试论北魏时期良贱身份制度的几个问题…………… 李天石(134)
- 梁陈之际南人北迁及其影响…………… 牟发松(149)
- 新见北齐《丰洛墓志》考释…………… 罗新(165)
- 北朝“五职”源流考…………… 张金龙(184)
- 南北朝宗族制度试探…………… 宋燕鹏(199)

### 经 济

- 魏晋隋唐券书常见的有关署券、执券的套话…………… 杨际平 李卿(206)
- 北魏的财政结构——以孝文帝、宣武帝时期的经费结构为中心……………  
……………〔日〕渡边信一郎(228)

### 宗教与文化

- 晋南北朝时期佛教教团对国家权威的抗衡与妥协…………… 夏毅辉(238)

## 2 北朝史研究

- 北朝若干闻人疑年录..... 许福谦(255)
- 北朝礼学与佛教心性学..... 李书吉(272)
- 《洛阳伽蓝记》考论..... 范子烨(288)
- 北魏国家宗庙祭祀制度考述..... 王柏中 史颖 董春龙(303)
- 寇谦之与北朝道教..... 汤其领(315)
- 苏绰伦理思想论纲..... 孔毅(327)
- 汉唐间“新”中华意识的形成..... 〔日〕川本芳昭(340)

## 民族与社会生活

- 曹魏治夷策考..... 白翠琴(348)
- 民族因素与三国鼎立..... 陈金凤 官士刚(365)
- 梁陈时代的岭南统治与种族问题..... 〔韩〕金裕哲(377)
- 论僚人人蜀及其意义..... 卢华语(412)
- 狩猎习俗对北魏前期政权的影响..... 刘美云 魏海清(423)
- 《周书·王士良传》补正..... 周伟洲(428)
- 源姓秃发鲜卑考..... 赵玉明(434)
- 北朝夜游之风与元宵节灯俗起源..... 夏日新(447)

## 考 古

- 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录部分汉族职官研究 ..... 张庆捷 张童心 刘俊喜 师月菊(455)
- 山西大同北魏墓葬考古新发现..... 刘俊喜(473)
- 云冈石窟所反映的一些北魏政治社会情状..... 殷宪(484)
- 北朝石窟分布的交通地理学考察..... 王子今(490)
- 北魏宋绍祖墓石椁的相关问题..... 张志忠(500)
- 南京栖霞山千佛崖释迦多宝并坐像及有关问题..... 邵磊(507)
- 火珠柱浅析——兼谈嵩岳寺塔的建造年代..... 钟晓青(517)
- 论云冈石窟双窟的概念及特征..... 王建舜(533)
- 大夏纪年墓志铭中“大夏二年”的意义..... 〔日〕三崎良章(546)
- 昙曜五窟三则..... 〔日〕吉村怜(552)
- 司马金龙墓葬的重新评估..... 宋馨(561)

# 孙吴蜀汉封侯问题探讨

沈 刚

秦汉时期实行了二十等爵制,这是秦汉帝国运行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到了东汉后期,由于赐爵太过轻易和太滥,使得这一制度实际已被废置了。<sup>①</sup>但列侯和关内侯这两级却保留到了三国时期。对于这一时期的封侯情况,历代史家注意到曹魏时期作为衔接二十等爵和西晋五等爵之间过渡阶段的封侯情况,但对吴蜀两国的情况关注的不够,而只有将三国时期封侯问题作一全面考察,才能完整地认识爵制演进的历史,因此我们排比史料,针对吴蜀封侯问题作一探讨。

## 一、孙吴政权的封侯时间

孙吴封侯始于孙权统治时期。《吴志·妃嫔传》载:“(建安)八年,景卒官,子奋授兵为将,封新亭侯。”《吴志·贺齐传》:“(建安)二十二年……齐与陆逊讨破突,斩首数千……拜安东将军,山阴侯,出镇江上,督扶州以上至皖。”然而这一时期的封侯仅有寥寥数例,尚未形成规模。另外对于在此之前汉廷所册封的、属于孙氏集团的列侯仍然予以承认。如《吴志·妃嫔传》载:徐琨从孙策破庐江太守,“封广德侯,平虏将军”。到孙权统治时,徐琨、徐矫“嗣父琨位”。

孙吴大规模封侯是在建安二十四年。如:

吕蒙袭破关羽,定荆州后“以蒙为南郡太守,封孱陵侯”(《吕蒙传》)。

“(潘)璋部下司马马忠禽羽,并羽子平、都督赵累等,权即分宜都巫、姊归二县为故陵郡,拜璋为太守、振威将军,溧阳侯。”(《潘璋传》)

朱然“建安二十四年,从讨关羽,别与潘璋到临沮禽羽,迁昭武将军,封西安乡侯”(《朱然传》)。

全琮“建安二十四年,刘备将关羽围樊、襄阳,琮上书陈羽可讨之计……及禽

<sup>①</sup> 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版,第93页。

羽……于是封华阳亭侯”(《全琮传》)。

从以上所举几例看,孙权大规模封侯是因为讨平关羽而大封功臣。事实上从时代背景上着眼,更有其迫切性:在各割据势力的争夺战中,除了对其部下的既得利益予以承认和保护外,还需要有爵制这一激励机制。吴人周鲂向曹仁诈降,所要求的条件就有:“今举大事,自非爵号,无以劝之,乞请将军、侯印各五十钮……得以假授诸魁帅。”<sup>①</sup>便说明了这一点。另外对于归顺的地方势力,也需用这一手段进行安抚。“(士)燮又诱导益州豪姓雍闿等,帅郡人民使遥东附,权益嘉之,迁卫将军,封龙编侯,弟壹偏将军,都乡侯。”<sup>②</sup>与此同时,大规模封侯有了可能性:建安二十四年讨平关羽、平定荆州后,使其实际控制区域横跨荆扬二州,这样便有足够的封邑赐予列侯而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到孙吴的财政收入。正是这种封侯的迫切性与可能性,使得孙吴在这一时期开始大规模分封列侯。所封列侯不仅包括当时战功卓著的将领和依附孙吴政权的地方势力,同时对前世功臣之后也进行分封。《吴志·陈武传》:“建安末,追录功臣后,封修都亭侯。”陈修为陈武之子,陈武曾从孙策、孙权征战有功,建安二十年战死合肥。

这次大规模封侯之后不久,到了黄武初年,即孙权称吴王后,又分封了一批列侯。如“魏拜权为吴王,封综、仪、详皆为亭侯”<sup>③</sup>即是。稽之史籍,具体说来有以下这些人,顾雍(阳隧侯)、蒋壹(宣城侯)、韩当(石城侯)、徐盛(芜湖侯)、朱治(毗陵侯)、朱然(永安侯)、朱桓(嘉兴侯)、骆统(新阳亭侯)、滕胤(都亭侯)、全琮(钱唐侯)等。这些人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江东旧有的世家豪族,如顾雍、朱桓属吴郡四姓,全琮则是会稽著姓;另一类是江北东渡跟随孙氏的功臣,如蒋壹父蒋钦“九江寿春人也,孙策之袭袁术,钦随从给事。及策东渡,拜别部司马,授兵”<sup>④</sup>。韩当“辽西令支人也……幸于孙坚,从征伐周旋,数犯危难,陷敌擒虏,为别部司马。及策东渡,从讨三郡,迁先登校尉,授兵二千”<sup>⑤</sup>。孙权之所以分封这两部分人,是因为孙吴政权在形成期赖以支撑的基础便是江东世族和南渡的功臣,这次分封可以看成是孙权称王后对统治集团内部利益的一次分配。

也是在这一时期,孙权对已有的侯国进行了一次调整,这次调整包括以下几个

① 《三国志》卷六〇《周鲂传》。

②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③ 《三国志》卷六二《胡综传》。

④ 《三国志》卷五五《蒋钦传》。

⑤ 《三国志》卷五五《韩当传》。

方面:

A. 由乡侯进封为县侯:如前所述,朱然于建安二十四年封西安乡侯,到“黄武元年……拜征北将军,封永安侯”<sup>①</sup>。又如顾雍,“权为吴王,累迁大理奉常,领尚书事,封阳隧乡侯……黄武四年改为太常,进封醴陵侯”<sup>②</sup>。

B. 徙封故郡:朱治于“黄武元年封毗陵侯,领郡如故。二年,拜安国将军,金印紫绶,徙封故鄣”<sup>③</sup>。而朱治本人为丹杨故鄣人。

C. 由边地改封内地:步骘曾封于广信,广信其地属苍梧郡,“黄武二年,迁右将军左护军,改封临湘侯”<sup>④</sup>。临湘属长沙郡。

这种调整也可以看成是对其部属利益的一种维护。A 类型显而易见由乡侯进封县侯是提高了侯爵的级别。B 类型则是承认了他们在其本郡中的利益。C 类型从边地徙到内郡是对列侯能够食邑的一种切实保障。

## 二、孙吴的侯国分布

列侯中的乡侯和亭侯因难以考察其地理位置,或史籍中缺载其具体位置,所以我们选择县侯作为考察对象,来分析侯国的分布,发现这样一些问题:

1. 多数侯国分布于丹杨、吴郡两地。我们排比史料统计可知,吴国共封异姓县侯 35 位(嗣侯除外,并计入始封侯,不单计),其中分封于吴郡 14 位,分封于丹杨郡 8 位,除此而外剩余的绝大多数也隶属于荆扬二州。

2. 属于江东土著世族多被分封于自己的本籍。如陆逊为吴郡吴人,封娄侯,娄地属吴郡。同为吴郡吴人的朱桓被封为嘉兴侯,嘉兴亦属吴郡。有的世家豪族甚至被分封于自己的本县:虞汜为会稽余姚人,封余姚侯;全琮为会稽钱唐,封钱唐侯;贺齐会稽山阴人,封山阴侯。这些土著世族之所以被封到自己的本籍,原因在于作为江东著姓的世族,他们有被封到自己本土的强烈愿望,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其在本籍的利益。《吴志·朱治传》载:

是时丹杨深地,颇有叛逆,亦以年老,思恋土风,自表屯故鄣,镇抚山越。

① 《三国志》卷五六《朱然传》。

② 《三国志》卷五二《顾雍传》。

③ 《三国志》卷五六《朱治传》。

④ 《三国志》卷五二《步骘传》。

#### 4 北朝史研究

诸父老故人,莫不诣门,治皆引进与共饮宴,乡党以为荣。在故鄣岁余,还吴。黄武三年卒。

我们已知朱治黄武二年徙封故鄣,他屯故鄣的时间从上面这条材料看也在黄武二年,二者时间一致。称其“思恋土风”,回到乡里后,和父老故人“与共饮宴,乡党以为荣”。这主要是其屯戍故鄣的结果。但这其中能够将其本籍作为衣食租税的侯国也应是不能忽视的原因。又父老这一阶层,据日本学者守屋美都雄考证,他们是乡里社会结构中的实际支配力量。<sup>①</sup>朱治在故里很快同这支力量结合到一起,这说明思恋故土只是表层原因,真正的根源在于他对回到乡里,与乡里各阶层交结的渴望。孙权满足对于这些赖以维持政权的支柱之一——江东豪族的这一要求也自然是在情理之中。

3. 对于随孙氏东渡的皖北豪族及其他东渡的北人,则多被分封于丹杨郡:蒋壹,九江寿春人,封宣城侯;周泰,九江下蔡人,封陵阳侯;诸葛瑾,琅邪阳都人,封宣城侯;韩当,辽西令支人,封石城侯等。这些县皆属于丹杨郡,诸葛瑾在黄武二年被改封宛陵侯,亦属丹杨郡。

东渡江东的北人被封到丹杨是基于以下两点原因:其一,丹杨郡虽然也有朱治、朱然这样的土著豪族,但与吴郡、会稽比较起来却逊色的多。《世说新语·赏誉下》说晋时“会稽孔沉、魏凯、虞球、虞有、谢奉,并是四族之雋、于时之杰”。孔、魏、虞、谢是会稽四族。《吴都赋》有所谓“虞、魏之昆”,则这四族也在汉末形成。吴郡之顾雍为相历十九年之久;陆氏一门二相、五侯、将军十余人;朱桓亦领有部曲万人。正如史籍所说“先帝外仗顾、陆、朱、张”<sup>②</sup>，“公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数”<sup>③</sup>。丹杨郡世族势力不如吴郡、会稽郡那样发达,使得孙吴分封这些东渡功臣在空间上有了可能性。其二,丹杨郡的山越势力十分强大,《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记载:

恪以丹杨山险,民多果劲,虽前发兵,徒得外县平民而已,其余深远,莫能禽尽。众议咸以丹杨地势险阻,与吴郡、会稽、新都、鄱阳四郡邻接,周旋数千里,山谷万重,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对长吏。皆仗兵野逸……山出铜铁,

① 守屋美都雄:《父老》,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1993年11月版。

② 《三国志》卷六一《陆凯传》。

③ 《三国志》卷五六《朱治传》。

自铸甲兵:俗好武习战,高尚气力,其升山赴险,若鱼之走渊,猿狄之腾木……

自前世以来,不能羈也,皆以为难。

对于这样一个有更大统治空间、存在很多尚武骁勇的山越而为前世所难羈制的地区,通过分封列侯来达到对这一地方的控制,又有其现实迫切性。正是这两种因素使得这些东渡北人的侯国多分布于丹杨郡。

在孙吴政权的封侯制度中,还有一种特殊的虚封现象,已有学者指出了这一点。<sup>①</sup>具体说来,这种虚封是籍贯属于北方的北人将他们分封到自己的籍贯所在地,或郡或县。诸葛恪,琅邪阳都人,封阳都侯;丁奉,庐江安丰人,封安丰侯;濮阳兴,陈留人,封外黄侯,外黄属陈留国。阳都、安丰、陈留均在曹魏的辖境,就造成了一种事实上的虚封。从表面上看,分封到本籍是与孙吴封侯的惯例相吻合。而我们考察这几个人封侯的时间,便会发现另有原因所在。诸葛恪是在建兴元年伐曹魏后被封为阳都侯;丁奉从孙峻受魏将文钦之降而进封安丰侯,时在建兴三年;濮阳兴封外黄侯是在孙休即位时,即在永安元年。江东的政治形势诚如王仲荦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孙权的东吴政权能够出现,是由于得到江东和皖北世家豪族大地主的支持……不过江东世家豪族地主志在保护他们在太湖流域的既得经济利益,对外拓地的要求,却远不及皖北大地主来的迫切。”<sup>②</sup>所以在江东政权形成初期,孙权更多的要倚重于这些流寓到江东的北人北抗曹操,但当三国鼎立的局面确立下来之后,孙权实行“限江自保”的方略,<sup>③</sup>开始重用江东的世家豪族。如吴郡四姓之一的陆逊,“时事所宜,权辄令逊语亮,并刻权印以置逊所。权每与禅、亮书,常过示逊,轻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sup>④</sup>。这种情形尚未表现到封侯事上。但到孙权死后,在政治上占特殊地位的只剩下南方大姓,对于分封给北人的县侯,则采取这种虚封的形式。当然,诸葛恪、丁奉此时是由乡侯进封县侯,尚有乡侯封邑,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其经济利益。这之后的濮阳兴直接封县侯,连乡侯封邑也不存在了。这种虚封现象可以看成是孙吴政治局势的变幻在封侯制度上的一种反

① 陈明光:《六朝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7月版,第50页。但陈氏据此遽然断定所有孙吴列侯都是虚封则有悖于史实,走马楼吴简有:“嘉禾元年五月丙寅朔十二(一)日丙子临湘侯相靖丞祁叩头死罪敢言”(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年第5期)。既然有相、丞这些侯国官吏,是实封无疑。

②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第106页。

③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8月版,第64页。

④ 《三国志》卷五八《陆逊传》。

映。

### 三、孙吴封侯的对象

孙吴封侯的施与对象是与汉代一脉相承的,可分为异姓功臣侯、宗室列侯及外戚恩泽侯。

功臣侯的授予,据陈明光先生的统计,绝大多数是冠有军衔的领兵武将,纯以文官受封爵的只有顾雍、韦曜、华覈和阚泽等五人。<sup>①</sup> 顾雍是吴郡四著姓的代表,另当别论。而阚泽以“儒学勤劳”在赤乌五年封为都乡侯;韦曜、华覈封侯更是在孙皓即位时,均为亭侯。这说明在孙吴政权的形成期,为了能保有江东一隅,对于军功异常重视,军功是封侯的一条主要途径。到了政权处于稳定期后,才出现其他取得侯爵的途径,但不占主流,且最高只能封到乡侯,而无县侯之例,这与汉代“论功而定封”的传统是一致的。

宗室列侯主要出自孙坚、坚同产兄孙羌及坚弟孙静几个支系,这与汉制并无二致。但宗室侯国的分布与异姓稍异,他们分布于吴辖境内的各郡县,而不如异姓功臣侯那样集中。

孙吴的外戚恩泽侯在各时期均存在,孙权徐夫人之父徐琨封广德侯;孙亮时,全尚女被立为皇后,“以尚为城门校尉,封都亭侯”<sup>②</sup>;孙皓时,滕夫人被立为皇后,其父滕胤封为高密侯。<sup>③</sup> 外戚恩泽侯亦有后代皇帝追封之例。孙权琅邪王夫人之孙孙皓即位后,“追赠夫人为太懿皇后,封三弟皆列侯”<sup>④</sup>。

在汉代列侯可以尚公主,昭帝妹为鄂邑盖主,颜师古注曰:“鄂邑,所食邑,为盖侯所尚,故云盖主也。”<sup>⑤</sup> 孙吴时期也有这种情况,在尚公主后予以封侯,如“(陆)景字士仁,以尚公主拜骑都尉,封毗陵侯”<sup>⑥</sup>;又有朱据,“黄龙元年,权迁都建业,征据尚公主,拜左将军,封云阳侯”<sup>⑦</sup>。这虽然在形式上与汉代列侯尚公主情况相同,其实这也是有条件的。陆景为陆逊之孙,朱据也是吴郡人。孙吴通过与其联姻封侯

① 陈明光:《六朝财政史》,第45页。

② 《三国志》卷五〇《妃嫔传》。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汉书》卷六八《霍光传》。

⑥ 《三国志》卷五八《陆逊传》。

⑦ 《三国志》卷五七《朱据传》。

这种形式,将孙氏与江东世家豪族连成一体,以取得这些大族更大的支持。

#### 四、封侯食邑与奉邑制的关系

奉邑制是孙吴政权曾实行过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它与封侯食邑的关系已有学者作过有益的探索。我们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阐述自己的一些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奉邑是获得者在其无封爵之时食邑的名称,而食邑,则是获得者在其有封爵之后的名称。奉邑乃是不可世袭、不能传之子孙的封爵食邑,是变相的封爵食邑制。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但同时又认为,奉邑制度的结束与封爵食邑制度的实行,在时间界限上前后相承,反映出孙吴的奉邑制,到孙权称王并改元黄武之后,已正式被封爵食邑制所取代了。<sup>①</sup> 这种看法是有问题的。从时间上看,以我们在孙吴封侯时间一节中的讨论可知,孙吴在建安年间早已封侯,因而二者在时间上不存在前后承续的关系。是什么原因造成奉邑制在黄武初年消失的呢?据刘汉东先生的研究,在孙吴领兵制度下,奉邑是领兵期间给予将领的,以便取得奉邑征赋,供应所领部队军需。黄武初年奉邑制度寝置不行是因为这时已开始推广军屯,以这种方式来解决军需问题。<sup>②</sup>

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奉邑与封邑毫无相似点。事实上,在解决军需这一点,食邑有时也可部分的起到奉邑的作用。首先,领兵的将领在其死后,后继者在领其兵的同时也袭其爵。如步骖卒后“子协嗣,统骖所领,加抚军将军”<sup>③</sup>。又《吴志·凌统传》:“追录统功,封(凌)烈亭侯,还其故兵。后烈有罪免,(凌)封复袭爵领兵。”领兵和袭爵结合到一起,可能是因为封爵食邑中的收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补充领兵的支出。另外据新出土的长沙走马楼吴简:

右西乡入步侯还民〔限米〕一斛四斗

入都乡嘉禾二年步侯还民限米一斛

整理者认为,步侯为步骖。《吴志·潘濬传》注引《吴书》云:“骠骑将军步骖屯沔口,求召募诸郡以增兵。”大概步骖在沔口征召士兵过多,粮食不足,曾向当地居

① 高敏:《孙吴封邑制考略》,《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② 刘汉东:《东吴领兵、复客、奉邑三制之关系研究》,《许昌师专学报》1994年第1期。

③ 《三国志》卷五二《步骖传》。

民商借不少限米,以致离开沅口四年,尚未将限米还完。其时步骘不在长沙,主持还民限米事务的应是临湘侯国。<sup>①</sup>从这一点看,从食邑中拿出一部分收入供给军需事实上也是存在的。

## 五、蜀汉封侯的特点

相对孙吴封侯而言,蜀汉封侯问题比较简单,其特点是对封侯的规模控制极为严格,我们从以下几点来考察:

1. 刘备时期:刘备在称帝前仅封过张飞一位列侯,为都亭侯。刘备称帝后在章武元年仅封过两位列侯:马超为鬲乡侯,张飞为西乡侯。这实际上也不是始封列侯,因为马超在投奔刘备前已为亭侯,这只是对已有的列侯予以重新承认而已。

2. 诸葛亮治蜀期间:建兴元年,第一次出现规模较大的封侯。《华阳国志》卷七《刘后主志》载:“封丞相亮武乡侯;中都护李严假节,加光禄勋,封都乡侯,督永安事;中军师,卫尉鲁国刘琰亦都乡侯;中护军赵云,江州都督费观,屯骑校尉、丞相长史王连,中部督襄阳向宠,及魏延、吴懿,皆封都亭侯,杨洪、王谋等关内侯。”同《三国志·蜀志》相比,王连为平阳亭侯,赵云为永安亭侯,与此稍异,但从此以后一直到诸葛亮死前,所封列侯极少,仅陈震、马忠、王平、姜维几人,且除魏延于建兴八年被封为南郑侯,其他均为亭侯。这说明诸葛亮治蜀期间同刘备时期一样,封赏极严。又《三国志·蜀志·向朗传》载:向朗在“亮卒后,徙左将军,追论旧功,封显明亭侯,位特进”。这就说明诸葛亮死后可以封侯之功,在其生前却达不到封侯的标准。到延熙年间又进封了一批乡侯,如马忠、张瑛、费祎等,这在诸葛亮生前是不多见的。

3. 严格控制分封县侯:整个蜀汉时期封县侯极少,据《三国志·蜀志》统计,蜀汉政权只封过五位县侯,有事迹可考者三人:

魏延:以重将镇汉中,诸葛亮驻汉中,更以延为督前部,领丞相司马,凉州刺史,八年破郭淮而封南郑侯。

王平:领汉中太守,十五年进封安汉侯,督关中。

魏、王二人封侯是因为他们均曾或督或镇汉中,而汉中对于蜀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蜀人杨洪曾说:“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

<sup>①</sup> 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年第5期。

门之祸也。”<sup>①</sup>所以魏、王二人封县侯也在情理之中。

姜维，“亮卒，维还成都，为右监军，辅军将军，统诸军，进封平襄侯”。这时姜维封为县侯是因为姜维已是蜀国北伐军事统帅。

综合整个蜀汉政权存在的 40 余年间所封列侯的数量与级别，较之吴魏两国要逊色得多。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受下列两种因素影响的：

对于蜀中官吏“专权自恣”的局面，诸葛亮认为只有“威之以法”，“限之以爵”，才能改变这种情况。<sup>②</sup>正是诸葛亮这种治蜀的方针导致蜀汉封爵的严格。

从客观上看，分封列侯要建立侯国，这意味着要分割出一部分国家财政的收入给予列侯，而蜀国实际能够控制的区域十分有限，人户数也很少。《三国志·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炎兴元年（263）后主刘禅降魏，“又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以如此国力，若分封诸侯，特别是县侯过多，很难维持对外战争中的人力与物力的损耗。所以蜀汉封侯之苛从这一角度看，也是由客观形势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吴蜀两个政权依然实行封侯制度，但因历史的发展，也发生了一些新变化。蜀国因国力的衰微造成封侯的范围极其有限，而就吴国的情况而言，封侯与江东豪族的发展、奉邑制、领兵制等特有的现象息息相关。

① 《三国志》卷四一《杨洪传》。

② 万绳楠：《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 1987 年 4 月版。

# 汉魏经学变迁与曹魏正朔、服色改易

杨 英

改正朔、易服色是中国古代一种重要的政治文化传统,它始自秦始皇依据五德终始说定秦为水德,以十月为岁首,色尚黑,以证明自己是承天之命的正统王朝,不过它正式成为王朝政治文化传统的一部分是在汉代。汉代经学对上古典籍中“改正朔、易服色”之说的传承随着汉王朝的政治文化演进进入政治舞台,造就了改正朔与王朝正统性相结合的政治文化传统,这一传统为包括曹魏在内的后来王朝所继承。但曹魏的改正朔、易服色是在政治分裂、疆土局蹙,经学的内容和旨趣与两汉比又已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进行的,其初衷、意义与汉代改正朔相比已有相当大的差别。本文试图联系汉魏经学、政治的背景对曹魏改正朔的过程及细节作些考察,不当之处请方家指正!

## 一、汉魏经学理想主义对“改正朔”传统的继承

自汉武帝改元太初开始,“正朔”便成为汉王朝承天之运的象征<sup>①</sup>。东汉继承了这一传统<sup>②</sup>。在这一传统影响下,曹魏自认为是代汉的新王朝,正朔、服色等如何确定便是统治者无法回避的问题。这一点魏文帝曹丕受禅后即注意到了。《宋书·礼一》记载文帝黄初元年诏:

---

① 《汉书·律历志》记武帝元封七年公孙卿、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武帝令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闳等运算转历皆是基于认为正朔是天象、人事协调的象征而进行的。《汉书·武帝纪》太初元年夏五月“正历,以正月为岁首。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正式决定了汉代的正朔、服色,从此确定了汉王朝的这一整套表征。

② 《后汉书·光武帝纪》:“壬子,起高庙,建社稷于洛阳,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李贤注:“汉初土德,色尚黄,至此始明火德,帙尚赤,服色于是乃正。”又《后汉书·律历中》记建武八年朱浮、许淑等云历[朔]不正,宜当改更。元和二年章帝下诏,以《河图》、《帝命验》、《春秋保乾图》等图讖、纬书为据实行四分历,是以正历法为手段求天象、人事和谐的继续。

《传》曰：“夏数为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于正朔，当依虞、夏故事。若殊征号，异器械，制礼乐，易服色，用牲币，自当随土德之数。每四时之季月，服黄十八日，腊以丑，牲用白，其饰节旄，自当赤，但节幡黄耳。其余郊祀天地朝会四时之服，宜如汉制。宗庙所服，一如周礼。

诏书定曹魏为土德。“德”源自战国邹衍的五德终始说。照五德终始说，德的变迁跟王朝的政治气运是一致的，唐虞为土德，夏为木德，商为金德，周为火德<sup>①</sup>，秦为水德，汉为火德<sup>②</sup>，曹魏继汉为土德，与唐虞一致，这样便远攀上了唐虞的正统。服色车马之制则在沿用汉代基本框架的情况下将主色改为土德对应的黄色，不过其中最重要的正朔<sup>③</sup>并未改易，理由是虞、夏相承而“夏数得天”。因此从总体上看，该诏书并未将正朔、服色这些新王朝的表征完全确定下来，这跟当时天下分崩、政治动荡以及魏文帝本人崇尚严刑峻法、不喜好这些有关。但这并不能满足公卿们的要求。尚书令桓阶等便认为：

据三正周复之义，国家承汉氏人正之后，当受之以地正，牺牲宜用白。今从汉十三月正，则牺牲不得独改。今新建皇统，宜稽古典先代，以从天命，而告朔牺牲，一皆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义也。<sup>④</sup>

“十三月正”是汉代以自己得人正，以十三月为正月<sup>⑤</sup>。照三统说，继承人正的王朝应是地正，正朔、服色都应随地正而改易。但曹魏继承了汉的十三月正而却另定牺牲、节幡等“服色”，不合乎先改正朔再定服色的传统；并且郊庙朝会之服又沿用了汉代，亦不合自古以来的“革命”之义。这一建议反映了自两汉以正朔、服色为

① 《淮南子·齐俗训》：“夏后氏……其服尚青；殷人……其服尚白；周人……其服尚赤”（高诱注）。

② 汉的德改变了三次：先由张苍定继承秦的水德，见《汉书·律历志》；而后从方士公孙臣说改为土德，见《汉书·郊祀志》；再后来改为火德；《汉书·高帝纪》赞：“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则有秦、晋、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缀之以祀，岂不信哉！由是推之，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又《汉书·律历志》：《世经》：“汉高祖皇帝，著纪，伐秦继周，木生火，故为火德。”具体可参考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③ 正朔即年、月之起始。孔颖达《礼记·大传》疏“改正朔者，正谓年始，朔谓月初。言王者得政，示从我始改。故用新随寅丑子所损也”，按三统说，不同王朝得不同的统，应分别以建寅、建丑、建子之月为正月，详下文。

④ 《宋书·礼一》。

⑤ 《白虎通疏证·三正》：“十三月之时，万物始达，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为人正，色尚黑。”按三统说，夏为人正，汉亦为人正，因为三正相复，故汉以十三月为正，即以建寅之月为正。

王朝气运之象征这一观念已深入人心,服色从属于正朔,应该一同改易。直到《宋书·律历志》中沈约仍说:

历所以拟天行而序七耀,纪万国而授人时。……爰及殷、周二代,皆创业革制,而服色从之。顺其时气,以应天道,万物群生,蒙其利泽。

无论是桓阶上书还是后来沈约对服色的认识,都是对两汉经学中理想主义的宇宙观、历史观的继承。经学理想主义宇宙观和历史观,是指基于相信天人之间在某种特定的宇宙图式中有着互动关系的思想方法<sup>①</sup>而产生的对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有指导意义的学说,具体有五德终始说、三统说、阴阳五行说等。它是战国至两汉人们以理性态度探究“天人之际”“古今之变”,却又不能摆脱神秘主义思维方式的结果。这些学说在两汉对现实政治生活有重大影响<sup>②</sup>。但经过汉末的社会动乱,政治上的理性已经大大增加。魏文帝曹丕便很不热衷这类事情,对于桓阶要求改正朔、服色的上奏他回答“服色如所奏。其余宜如虞承唐……此圣人之制也”,即仍然不愿意改正朔。但经过两汉的经学发展,经学理想主义精神——天人合一的宇宙观(阴阳五行说)以及循环的历史观(三统说、五德终始说)已深入人心,到了曹魏仍然存在于许多人心间,因此改正朔的建议一再不绝。《宋书·礼一》记黄初年间诸儒一直在争论这个问题,于是魏明帝下诏令公卿博议,大儒高堂隆在奏议中遍引群经认为应该改,他的奏议清晰地反映出汉儒式的理想主义宇宙观和历史观依然存在。《宋书·礼一》记高堂隆奏议中所引之经、纬书大致如下:

《易》曰:“革,元亨利贞。”“有孚改命吉。”“汤武革命,应乎天,从乎人。”

《易通卦验》曰:“王者必改王朔,易服色,以应天地三气三色。”

《书》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阳氏以十一月为正,荐玉以赤缙。高辛氏以十三月为正,荐玉以白缙。”

《尚书》传曰:“舜定钟石,论人声,乃及鸟兽,咸变于前。故更四时,改尧正。”

《诗》曰:“一之日觴发,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传曰:“一之日,周正月;

① 参见金春峰:《两汉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135页。

② 参见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与历史》,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三册。